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氛围营造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氛围营造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鹏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1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2.2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鹏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